

## 《強積金投資基金守則》(第二版) 修正表

《強積金投資基金守則》第 D1.5 條現修正如下：

D1.5 保管人必須：

- (a) 確保資產按照《規例》第 64 條的規定分開；
- (b) 確保資產符合《規例》第 65 條的訂明規定，沒有不當地負上產權負擔；以及
- (c) 確保資產的投資符合與《規例》第 40 條相若的規定。

2000 年 5 月